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游文志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youwench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60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物品保管指引，請貴校配合保管期間順延至110年7月26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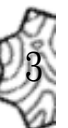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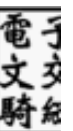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8日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。

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7月26日，部分場域微解封，學校戶外操場可以開放民眾運動，但提及各級學校仍維持現行防疫機制，故除操場之外之學校行政教學區域，仍應以第三級警戒措施進行防疫。

三、依據本局110年6月8日桃教小字第1100050676號函本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學生物品保管指引」如下：

(一)考量現階段疫情嚴峻，請學校勿召集學生或家長返校領取物品，減少群聚或移動風險。

(二)俟疫情趨緩後，依教育局最新通知及各項防疫準則，請



教導處

110/07/19 10:09



1100004221

無附件

學校協助學生辦理返校領取物品事宜。

(三)各校畢業生成績單、畢業證書，以由學校代為保管為原則，倘若個別學生有急需者，請學校個案協助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